证券代码:600480 证券简称:凌云股份 公告编号:2021-034

# 凌云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注销原因:凌云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2020年度公司层面业绩未达标,将对股权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部分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本次注销股份的有关情况

| 回购股份数量(股) | 注销股份数量(股) | 注销日期 |
|---|---|---|
| 1,878,857 | 1,878,857 | 2021年7月7日 |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决策与信息披露

2021年4月23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股权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本次回购注销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已于2021年4月27日披露了上述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及通知债权人的相关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3、024。在规定的债权申报期间内,公司未收到债权人要求提前清偿或提供担保的情况申报。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

(一)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及依据

公司层面2020年度业绩考核未达标,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相关规定,公司需回购注销股权激励计划第二期限制性股票1,878,857股。

公司2019年配股公开发行股票,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配股股份变动及获配股票上市公告书》相关规定,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对应配售的股票与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同时锁定,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的解锁期满后,对应配售的股份将根据解锁条件的实现情况,与原被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同步解锁或者回购注销。因此,上述回购注销的股票含激励对象因股权激励获授限制性股票经配股所得股份。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有权单方面回购注销本次股权激励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及因获授限制性股票经配股所得股票。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相关人员、数量

本次回购注销涉及牟月辉等69人,合计拟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1,878,857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剩余限制性股票0股。

(三)回购注销安排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了回购专用账户(B882349603),并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了对上述69名股权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过户手续。预计本次限制性股票于2021年7月7日完成注销,公司后续将依法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三、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份结构变动情况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股

| | 变动前 | 变动数 | 变动后 |
|---|---|---|---|
| 有限售条件股份 | 1,878,857 | -1,878,857 | 0 |
| 无限售条件股份 | 763,461,517 | 0 | 763,461,517 |
| 股份合计 | 765,340,374 | -1,878,857 | 763,461,517 |

四、说明及承诺

公司董事会说明: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涉及的决策程序、信息披露符合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规定和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的安排,不存在损害激励对象合法权益及债权人利益的情形。

公司承诺:已核实并保证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的对象、股份数量、注销日期等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已充分告知相关激励对象本次回购注销事宜,且相关激励对象未就回购注销事宜表示异议。如因本次回购注销与有关激励对象产生纠纷,公司将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法律责任。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相关事项已获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并已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的回购原因、回购数量、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日期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六、上网公告附件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凌云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5日

证券代码:002572 证券简称:索菲亚 公告编号:2021-032

# 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1年6月15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股份,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0元/股,公司将根据股票价格波动及市场整体趋势审慎确定具体回购价格。上述回购股份将用于实施公司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6月15日、2021年6月24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的相关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内,需于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止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1年6月30日,公司暂未实施股份回购。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在回购期间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一年七月五日

证券代码:688015 证券简称:交控科技 公告编号:2021-052

# 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自愿披露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13号线工程PPP项目信号系统设备采购项目中标公示期结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中标项目为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13号线工程PPP项目信号系统设备采购项目,中标金额为269,008,888.00元。

●拟签订合同生效条件:合同协议书由双方根据各自法律签字之日起生效。

●拟签订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日至项目缺陷服务期结束,暂定2024年5月实现全功能开通运营,缺陷服务期2年(最终以合同签订为准)。

●风险提示:虽然公示期已结束,但公司尚未收到此次招标的正式中标通知书,且尚未签订相关正式合同,存在不确定性。本项目所涉最终金额、履行条款等内容以正式签订的合同为准。公司将在后续定期报告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披露项目实施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021年6月29日,机电产品招标投标电子交易平台(www.chinabidding.com)发布《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13号线工程PPP项目信号系统设备采购项目评标结果公示公告》,确定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13号线工程PPP项目信号系统设备采购项目”的第一中标人候选人,公示时间为2021年6月29日至2021年7月2日。

现公示期已结束,有关内容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名称: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13号线工程PPP项目信号系统设备采购项目
2. 招标人:港铁中铁电化轨道交通(深圳)有限公司
3. 拟中标金额:269,008,888.00元
4. 项目概况: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13号线起于深圳湾口岸站,终于上屋站,线路全长 22.437km。全部为地下线,设车站 16 座,其中换乘车站 12 座。

二、对方当事人情况

1. 企业名称:港铁中铁电化轨道交通(深圳)有限公司
2.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3. 法定代表人:刘天成
4. 注册资本:172,000万人民币
5. 成立日期:2020年11月30日
6. 主要办公地点:深圳市光明区凤凰街道凤凰社区观光路招商局光明科技园A1A2栋A2栋314
7. 主要股东:港铁技术咨询(深圳)有限公司
8. 主营业务:一般经营项目是:轨道交通项目的建设、设计、经营、开发和综合利用(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是:无。

鉴于信息保密的原因,港铁中铁电化轨道交通(深圳)有限公司无法提供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主要财务数据。港铁中铁电化轨道交通(深圳)有限公司是港铁技术咨询(深圳)有限公司的控股公司,港铁技术咨询(深圳)有限公司为香港铁路有限公司(简称“港铁”)在深圳设立的全资附属子公司,其作为港铁向国内传递经验和技术的桥梁,致力于为国内轨道交通同行提供包括:远期策划、施工、建造及管理、营运、维修、多角经营、训练、市场营销、财务和信息技术等多方面的咨询服务。

公司与招标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招标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并未发生过业务往来。

三、拟签订合同主要条款

1. 合同金额:269,008,888.00元
2. 支付进度安排:项目按照工程项目里程碑兑现情况进行支付。
3. 履行地点:深圳市
4. 履行期限:合同签订日至项目缺陷服务期结束,暂定2024年5月实现全功能开通运营,缺陷服务期2年(最终以合同签订为准)。
5. 合同生效条件:合同协议书由双方根据各自法律签字之日起生效。
6. 合同签署地点:深圳市

四、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拟中标金额为269,008,888.00元,工程项目收入会分年度在合同履行期间确认。如本项目签订正式合同并顺利实施,在项目执行期间将会对公司产生积极的影响。

2.公司与招标人港铁中铁电化轨道交通(深圳)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项目中标对公司业务独立性不构成影响。

五、可能存在的风险

虽然公示期已结束,但公司尚未收到此次招标的正式中标通知书,且尚未签订相关正式合同,存在不确定性。本项目所涉最终金额、履行条款等内容以正式签订的合同为准。公司将在后续定期报告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披露项目实施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5日

证券代码:688018 证券简称:乐鑫科技 公告编号:2021-031

# 乐鑫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

● 本次权益变动后,乐鑫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乐鑫科技”或“公司”)股东Shinvest Holding Ltd.(以下简称“Shinvest”)持有公司股份3,872,333股,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票的4.83%。

●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使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1年6月4日披露《乐鑫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1-028),Shinvest本次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及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3,204,518股,不超过公司目前总股本的4%。其中,以集中竞价方式拟减持股份数量为不超过1,602,259股,即不超过公司目前总股本的2%,将于本公告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进行,期间为2021年6月28日至2021年12月25日;以大宗交易方式拟减持股份数量为不超过1,602,259股,即不超过公司目前总股本的2%,将于本公告日起三个交易日后进行,期间为2021年6月9日至2021年12月8日。

公司于2021年7月2日收到股东Shinvest发来的《关于股份减持情况的告知函》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现将其有关权益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1、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 | |
|---|---|
| 企业名称 | Shinvest Holding Ltd. |
| 企业类型 | 股份有限公司 |
| 法定代表人 | Teo Teck Leong |
| 注册地 | 3 Kian Teck Crescent, Singapore(628881) |
| 主要股东 | Shinvest为新加坡上市公司,股票代码BJW,总股本29,905,222股。前五大股东为:Teo Teck Leong,持股比例为11.00%;Low Chin Kwee & Ng Ban Low,持股比例为7.92%;Lim Tai Woon,持股比例为7.17%;Teo Eng Hwee,持股比例为6.44%,Teo Eng Shing,持股比例为6.44%。 |

2、权益变动情况

| 变动方式 | 变动时间 | 股份种类 | 减持股数(股) | 减持比例(%) |
|---|---|---|---|---|
| 集中竞价 | 2021年6月28日-2021年6月30日 | 人民币普通股 | 245,491 | 0.31% |

3、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持有的股份数量及比例

| 股东名称 | 本次权益变动前 | | 本次权益变动后 | |
|---|---|---|---|---|
| | 持有股数(股) | 占总股本比例 | 持有股数(股) | 占总股本比例 |
| Shinvest | 4,117,824 | 5.14% | 3,872,333 | 4.83% |

二、所涉及后续事项

1、本次权益变动情况不会导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变化。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本次权益变动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乐鑫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3、本次权益变动后,Shinvest不再是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其在未来12个月内,将根据证券市场整体状况并结合上市公司的业务发展情况及股票价格情况等因素,决定是否进一步减持其在上市公司持有的股份。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乐鑫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5日

# 乐鑫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乐鑫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乐鑫科技
股票代码:688018
信息披露义务人:Shinvest Holding Ltd.
住所及通讯地址:3 Kian Teck Crescent, Singapore(628881)
股权变动性质:信息披露义务人减持股份
签署日期:2021年7月2日

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相关法律法规编制。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乐鑫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乐鑫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所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和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一节 释义

本报告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 | | |
|---|---|---|
| 上市公司、公司、乐鑫科技 | 指 | 乐鑫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
| 信息披露义务人、Shinvest | 指 | Shinvest Holding Ltd. |
| 本报告、本报告书 | 指 | 《乐鑫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
| 本次权益变动 | 指 | 信息披露义务人自2021年6月28日至2021年6月30日期间所持公司股份比例累计减少的权益变动行为 |
| 中国证监会 | 指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 上交所、交易所 | 指 | 上海证券交易所 |
| 元、万元 | 指 | 人民币元、万元 |

注:本报告书中若出现各分项数值之和与总数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 | |
|---|---|
| 企业名称 | Shinvest Holding Ltd. |
| 注册地址 | 3 Kian Teck Crescent, Singapore(628881) |
| 法定代表人 | Teo Teck Leong |
| 注册资本 | 27,101,242.37新加坡元 |
| 企业类型 | 股份有限公司 |
| 经营范围 | 投资和贸易业务 |
| 经营期限 | 不约定期限 |
| 主要股东 | Shinvest为新加坡上市公司,股票代码BJW,总股本29,905,222股。前五大股东为:Teo Teck Leong,持股比例为11.00%;Low Chin Kwee& Ng Ban Low,持股比例为7.92%;Lim Tai Woon,持股比例为7.17%;TeoEngHwee,持股比例为6.44%,TeoEngShing,持股比例为6.44%。 |
| 通讯地址 | 3 Kian Teck Crescent, Singapore(628881)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情况

| 姓名 | 性别 | 国籍 | 长期居住地 |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 在公司任职 |
|---|---|---|---|---|---|
| TEO TECK LEONG | 男 | 新加坡 | 新加坡 | 否 | 董事 |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的其他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的原因系信息披露义务人出于自身资金需要减持公司股份。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内的持股计划

公司于2021年6月4日披露《乐鑫科技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1-028),Shinvest本次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及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3,204,518股,不超过公司目前总股本的4%。其中,以集中竞价方式拟减持股份数量为不超过1,602,259股,即不超过公司目前总股本的2%,将于本公告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进行,期间为2021年6月28日至2021年12月25日;以大宗交易方式拟减持股份数量为不超过1,602,259股,即不超过公司目前总股本的2%,将于本公告日起三个交易日后进行,期间为2021年6月9日至2021年12月8日。在股份减持期间内,Shinvest将遵守在任意连续90日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尚未实施完成上述减持计划。截至2021年6月30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减持245,49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31%。本次减持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3,872,33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4.83%。

本次权益变动后,Shinvest不再是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在未来12个月内,将根据证券市场整体状况并结合上市公司的业务发展情况及股票价格情况等因素,决定是否进一步减持其在上市公司持有的股份。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和比例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乐鑫科技无限售流通股4,117,824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5.14%。

本次权益变动后,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乐鑫科技3,872,333股股份,均为无限售流通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4.83%,持股比例已低于5%,不再是公司持股5%以上的大股东。

二、权益变动方式

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完成本次权益变动,具体情况如下:

| 变动方式 | 变动时间 | 股份种类 | 减持股数(股) | 减持比例(%) |
|---|---|---|---|---|
| 集中竞价 | 2021年6月28日-2021年6月30日 | 人民币普通股 | 245,491 | 0.31% |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存在权利限制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被质押、冻结等。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除本次披露的权益变动情况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所载事项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以及中国证监会或者证券交易所依法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其他信息。

第七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Shinvest Holding Ltd.(盖章)
主要负责人签字:
2021年7月2日

第八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目录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公司注册证书(复印件);
2、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的身份证明文件;
3、信息披露义务人所签署的本报告书。

二、备查文件置备地点

本报告书及备查文件备置于公司证券事务部。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 基本情况 | | | |
|---|---|---|---|
| 上市公司名称 | 乐鑫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 上市公司所在地 |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碧波路690号2号楼204室 |
| 股票简称 | 乐鑫科技 | 股票代码 | 688018 |
|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 Shinvest Holding Ltd. |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 3 Kian Teck Crescent, Singapore(628881) |
|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 增加□ 减少√<br>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 有□ 无√ |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 是□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 是□ 否√ |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br>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br>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br>继承 □<br>其他 □(请注明) | 协议转让□<br>间接方式转让□<br>执行法院裁定□<br>赠与 □ | |
|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br>持股数量:4,117,824股<br>持股比例:5.14% | | |
|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br>变动数量:245,491股<br>变动比例:0.31% | | |
|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 时间:2021年6月28日-2021年6月30日<br>方式:集中竞价方式 | | |
|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 是√ 否 □ | | |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 是□否√ | | |
|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 是□ 否√ | | |
|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 | | |
|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 不适用 | | |
|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 不适用 | | |
|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 不适用 | | |
| 是否已得到批准 | 不适用 | | |

Shinvest Holding Ltd.(盖章)
主要负责人签字:
2021年7月2日

证券代码:688018 证券简称:乐鑫科技 公告编号:2021-032

# 乐鑫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数量过半暨减持比例达到1%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大股东及董监高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亚东北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东北辰”)持有乐鑫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乐鑫科技”或“公司”)4,892,38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6.11%。

●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2021年6月4日,公司披露了《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1-028)。亚东北辰本次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及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4,806,778股,不超过公司目前总股本的6%。其中,以集中竞价方式拟减持股份数量为不超过1,602,259股,即不超过公司目前总股本的2%,将于本公告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进行,期间为2021年6月28日至2021年12月25日;以大宗交易方式拟减持股份数量为不超过3,204,519股,即不超过公司目前总股本的4%,将于本公告日起三个交易日后进行,期间为2021年6月9日至2021年12月8日。

近日,公司收到股东亚东北辰《关于股份减持进展的告知函》。截至本公告日,亚东北辰减持股份数量801,065股,减持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1%,本次减持数量已过半,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 股东名称 | 股东身份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
|---|---|---|---|---|
| 亚东北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 4,892,381 | 6.11% | IPO前取得:4,892,381股 |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大股东因以下原因披露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集中竞价交易减持数量过半

| 股东名称 | 减持数量(股) | 减持比例 | 减持期间 | 减持方式 |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 减持总金额(元) | 当前持股数量(股) | 当前持股比例 |
|---|---|---|---|---|---|---|---|---|
| 亚东北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 801,065 | 1% | 2021/6/28 - 2021/7/2 | 集中竞价交易 | 208.00-240.76 | 178,279,563.71 | 4,091,316 | 5.11% |

注:亚东北辰暂未开始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进行减持。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否

(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否

(四)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系股东亚东北辰自身资金需求,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五)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及减持实施进展,系公司股东亚东北辰根据自身资金需求自主决定,在减持期间内,亚东北辰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因素择机选择是否继续实施及如何实施本次减持计划,减持数量、减持时间及减持价格均存在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否

(三)其他风险

截止本公告日,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将持续关注股份减持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披露上述股东的减持实施进展情况。

特此公告。

乐鑫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5日

证券代码:688388 证券简称:嘉元科技 公告编号:2021-054
转债代码:118000 转债简称:嘉元转债

# 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嘉元科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1年7月2日在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及相关材料已于2021年6月27日以书面方式和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监事。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出席会议人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叶成林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叶成林先生主持,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主要是为了降低大宗原材料价格波动对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符合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建立健全了有效的审批程序和风险控制体系,并严格按照制度要求执行。公司根据相关规定开展套期保值业务,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一致同意公司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开展套期保值业务,议案予以通过。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3)。

特此公告。

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7月5日

证券代码:688388 证券简称:嘉元科技 公告编号:2021-053
转债代码:118000 转债简称:嘉元转债

# 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嘉元科技”)拟开展套期保值业务合约价值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套期保值业务保证金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额度范围内资金可滚动使用),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额度有效期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

●公司的套期保值业务以政策生产经营为基础,以降低原材料价格波动产生的不利影响为目的,不进行单纯以营利为目的的投机和套利交易。

●公司于2021年7月2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必要性

鉴于铜材占公司产品成本比重较大,其采购价格受市场价格波动影响明显,为降低大宗原材料价格波动对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综合考虑公司原材料采购规模及套期保值业务的预期成效等因素,在保证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公司(含全资子公司)拟开展套期保值业务。公司的套期保值业务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降低原材料价格波动产生的不利影响为目的,不进行单纯以营利为目的的投机和套利交易。

二、拟开展的套期保值业务概述

1、交易品种

公司拟开展的套期保值业务只限于与生产经营相关的有色金属铜材。

2、投资金额规模及期限

公司拟开展套期保值业务合约价值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套期保值业务保证金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额度范围内资金可滚动使用),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额度有效期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3、授权事项

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额度范围和有效期内行使该项决策权及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

4、会计处理相关说明

公司开展有色金属铜材的套期保值业务,将严格按照中国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等相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三、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风险分析及应对措施

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遵循合法、谨慎、安全和有效原则,不做投机性、套利性的交易操作,主要为规避原材料价格的大幅波动对公司带来的影响,但期货套期保值业务操作仍存在一定风险,公司将积极采取相应措施控制风险。

1、价格波动风险及相关措施

期货价格如变动较大,现货价格波动也会很大,基差的不利波动会造成资金损失。公司将套期保值业务规模与公司的生产经营相匹配,套保周期与现货库存周期相对应,制定完备的交易预案,加强行情分析和基差规律分析,设置合理的止损线,以最大程度对冲价格波动风险。

2、资金风险及相关措施

由于期货市场采取严格的保证金制度和逐日盯市制度,可能会带来相应的资金浮亏风险。公司将合理调度自有资金用于套期保值业务,控制资金规模,在制定交易预案的同时做好资金测算,以确保资金充裕无虞。在业务操作过程中将合理计划和使用保证金,合理调度资金以降低风险。

3、流动性风险及相关措施

如果合约活跃度较低,导致套期保值持仓无法成交或无法在合适价位成交,可能会造成实际交易结果与设计方案出现较大偏差,从而产生交易损失。公司将配置专职人员重点关注期货交易情况,科学规划和使用资金,合理选择合约月份,尽可能控制、减小市场流动性风险。

4、内部控制风险及相关措施

期货交易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可能会产生由于内控体系不完善或人为的操作失误所造成的风险。公司制定了《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对套期保值交易的授权范围、审批程序、风险管理等方面做出了明确规定,加强内控管理和提高专业素养,落实风险防范措施,提高套期保值业务的管理水平。

公司在进行套期保值业务前,将在多个交易对手和多种产品之间进行比较分析,选择最适合公司业务背景、流动性强、风险可控的套期保值工具。同时,公司将严格遵守商品期货交易所相关规定,加强对国家和相关管理机构政策的把握和理解,及时合理地调整套期保值思路与方案。

四、专项意见说明

(一)监事会意见

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主要是为了降低大宗原材料价格波动对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符合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建立健全了有效的审批程序和风险控制体系,并严格按照制度要求执行。公司根据相关规定开展套期保值业务,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监事会一致同意公司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开展套期保值业务。

(二)独立董事意见

1、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相关审批程序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通过套期保值的避险机制可降低大宗原材料价格波动对生产经营产生的不利影响,保证产品价格的相对稳定,进而维护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提高公司抵御市场波动和平抑价格震荡的能力,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3、公司已审议通过《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通过制度加强管理和监督,有效防范和控制风险,为公司实现稳健经营提供保障。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正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根据公司业务发展需求,按照相关制度的规定适时开展套期保值业务。

(三)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认为:

1、在保障正常的生产经营前提下,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有利于规避原材料价格波动带来的市场风险,降低经营风险,锁定经营成本,具有一定的必要性,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2、公司本次拟开展套期保值业务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亦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嘉元科技拟开展套期保值业务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7月5日

证券代码:688388 证券简称:嘉元科技 公告编号:2021-055
转债代码:118000 转债简称:嘉元转债

# 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南平鑫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鑫阳投资”)(曾用名:深圳市鑫阳资本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嘉元科技”)股份6,474,545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8043%。

荣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荣盛创投”)是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丰盛六合新能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丰盛六合”)的基金管理人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丰盛六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股东之一。由此,荣盛创投、丰盛六合构成一致行动人关系。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丰盛六合持有公司股份3,404,165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4745%;荣盛创投持有公司股份3,007,68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3027%;合计持有公司股份6,411,845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7772%。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鑫阳投资计划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6,474,545股,拟减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2.8043%(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将于本公告披露之日起的15个交易日之后的6个月内进行;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将于2021年7月22日起的6个月内进行),减持价格将根据市场价格确定;

丰盛六合、荣盛创投计划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6,411,845股,拟减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7